《**淳安县第二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1.政策依据**

2021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国办发〔2021〕60号），对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2022年8月28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出台了《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浙政办发〔2022〕56号）。2023年3月31日，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联等部门联合出台了《杭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划（2023—2025年）》（杭教基〔2023〕1号）。

**2.现实需求**

2018年5月15日我县出台了《淳安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淳政办发〔2018〕20号），实施至今已近五年，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文件要求已有差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精神，规范推进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县教育局结合我县2018年5月出台的《淳安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及我县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牵头起草了《淳安县第二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2023-2025年）》。

二、起草过程

县教育局根据《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参照其他区县市管理办法，并结合淳安实际，起草了《淳安县第二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初稿。完成初稿后，分别多次向财政局、规资局、发改局、残联等部门征求意见。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综合分析研判后予以合理吸收，并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今天的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提升计划》共有六条内容。现将与我县2018年出台的《淳安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有所调整的地方作如下说明：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特教特办的原则，紧扣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高标准推进特殊教育，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实现全县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入学率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入学率分别保持在99％、96％以上，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4％，努力将淳安县培智学校建成淳安教育的又一张金名片。

**（二）关于拓展学段服务，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

力争送教上门安置比例在现有基础上逐年降低，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比例控制在5％以内。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前特殊教育资源布局。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动各类高中阶段学校落实接收残疾学生责任，支持普通高中、职业技术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按规范要求办好培智学校职业高中教育，逐步扩大培智学校职业高中部招生规模。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见习实习方面做细做实。

**（三）关于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品质**

1.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

开展资源教室建设工程，2023年有需要的义务教育学校资源教室配备率达到100%，学前段和高中段学校应建尽建、需建尽建。设立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与县培智学校合署办公），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制度。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与教研部门协作，以教研为载体积极指导特殊教育工作开展。主要依托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学校，建设乡镇（街道）和学校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5年基本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2.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不断提升卫星班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实现卫星班学段链建设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培智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加强资源共享与整合，深化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积极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探索随班就读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融合教育质量。支持职业技术学校与培智学校合作建设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基地，对残疾学生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鼓励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实现培智学校在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课程的基础上打造1-2个品牌特色专业；完成特殊教育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争创市级品牌。持续推进融合教育改革，积极打造融合教育示范校（园）。

**（四）关于提升支撑能力，落实特殊教育保障**

巩固和提高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将特殊教育相关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继续落实《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淳安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文件精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应按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5倍以上拨付。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

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等。认真落实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殊教育公益慈善事业。